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电器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1046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17776)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_Toc21448) 9

[第四章 报价须知](#_Toc22260) 28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_Toc7081) 30

# 询价邀请函

各报价人:

我公司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电器采购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报价。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4-CG-035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电器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总采购限价为37,520.00元（不含税）

四、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资质要求：

（一）报价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电器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二）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六、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报价人中，按不含税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17时00分**。

八、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九、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17时00分**。

十、开封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合同管理部旁会客厅。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陈工、王工

联系电话：0769-22008759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电器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37,520.00元（不含税）。

**二、物采购清单及要求**

详见附件

**三、交货要求**

1.交货期：自接到发货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送达，采购人有权推迟送货，最长不超过2024年9月30日。对于部分货源不充足需要订购的设备，报价人需跟采购人进行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长交货期，否则每延期一天，扣500元。

2.安装时间及供货要求：本次货物到货验收后需3个日历天完成安装并调试完毕，否则每延期一天，扣1000元，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批供货，本次货物采购清单为预估数，最终费用按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3.交货地点：东莞市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报价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须不少于 12 个月。货物生产厂家对货物承诺的质保期高于 12 个月或提供更高标准的售后服务的，应以实际承诺的更高标准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或发现货物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报价人应根据采购人指示无条件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更换或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于货物更换或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质保期内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报价人须免费给予维修或更换。被更换的货物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1年，若因货物更换造成采购人经营受到损失，报价人还需足额赔偿。

3.报价人必须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和售后技术服务队伍，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报价人承诺将在接到采购人的质保需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更换、维修等服务。

4.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报价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5.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报价人承担。

**五、报价及付款方式**

1.报价人所报价格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项目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包含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其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仓储地点）、安装调试（含超出辅材及高空作业费）、保险、现场仓储、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及报价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报价人根据采购人内部各方需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经采购人内部各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报价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报价人支付该批货的 95% 货款。每批货质保期到期，报价人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报价人支付该批货的 5% 质保金。

3.报价人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完成供货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过程中相关的验收及结算等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并在结算经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否则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10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20%）

4.报价人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报价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报价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要求**

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 当 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报价人代表共同开箱验货。采购人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验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付款，或由报价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报价人负担，与采购人无关。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若因货物型号升级导致原报价产品缺货，由报价人提供厂家证明相关文件说明为升级型号即可。

**七、其他要求**

1.采购清单的货物有品牌、规格型号要求的，必须按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的货物进行报价并供货，表格中未标明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的由供货单位自行提供，但须符合国家标准及使用的要求。

2.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报价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验货。采购人按照本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4.若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报价人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5.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付款，或由报价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报价人负担，与采购人无关。

6.由于非采购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补齐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生产为原则，且在采购人许可的时限内完成，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电器采购项目合同**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买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卖方：**（以下称“乙方”）

地址：

经甲方询价，现确定甲方向乙方购置电器设备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双方就电器设备（以下称“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采购清单**

本合同采购货物有关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文件》和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1. **质量约定**

1、货物验收应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的质量标准、试验程序、操作规范、安装验收规范来完成。

2、货物应采用已发表且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3、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原厂包装的货物还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4、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需交产品价格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相应厂家质保标准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无偿服务。

5、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1. **安装及其它技术要求**

安全及其它要求：

① 施工设备、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② 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

③ 施工安全：乙方做好施工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做好货物安装的安全防护措施，货物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进行安装的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1. **交货约定**

1、交货时间：乙方自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送达，甲方有权推迟送货，最长不超过2024年9月30日。对于部分货源不充足需要订购的货物，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交货期，具体以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为准，否则每延期一天，扣500元。

2、安装时间及供货要求：本次货物到货验收后需3个日历天完成安装并调试完毕，否则每延期一天，扣1000元，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批供货，本次货物采购清单为预估数，最终费用按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3、交货地点、方式

交货地点为：甲方通知为准。

甲方如需变更交货地点，甲方应在原定的最后交货日 2 天前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及搬运至甲方指定楼层与具体位置。

4、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

在货物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损耗、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交货数量

乙方应在交货前 2 天将货物清单报甲方确认，乙方按甲方确认的货物清单进行供货。

1. **验收**

**(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① **初步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当日内，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甲方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初步验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付款，或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② 最终验收：**供货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甲方、乙方对设备调试的测试结果进行检验。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当多个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货物经甲方根据上述约定验收符合全部要求，乙方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1. 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生产为原则，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2. 甲方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乙方应将该等货物在三日内自行运回，甲方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发现安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返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5)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于货物更换或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如需预交检验费用的，由乙方预交。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如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1. **价款要求**

1、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 （大写：人民币 ）。以上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交货或仓储地点）、安装调试（含超出辅材及高空作业费）、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费、保险、现场仓储、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安装（调试），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合计为¥ （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对应调整。

4、货物交货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的95%货款。货物质保期到期，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请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的质保金。

5、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7、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结算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8、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1. **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1 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本次采购的货物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等）。乙方应提供全国联保、三包服务。货物生产厂家对货物承诺的质保期高于1年或提供更高标准的售后服务的，应以实际承诺的更高标准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为准。

2、质保期内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免费给予维修或更换。**被更换的货物若厂家已停产，请提供厂家停产说明文件及更新升级型号给予替换**，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1年，若因货物更换造成甲方经营受到损失，乙方还需足额赔偿。

3、乙方必须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和售后技术服务队伍，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将在接到甲方的质保需求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更换、维修等服务。

4、甲方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质保期外货物需要维修的，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

5、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经乙方催收后仍未支付的，自催收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5%。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全部交货，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1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或相关功能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免费更换或无条件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5、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6、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更换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更换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货物，同时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重新计算。

7、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退货，或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货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将退货货物运回，并自退货之日起3日内返还甲方已全部支付的货款（合同价税合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8、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同意按合同价的20%计算并支付给甲方。

9、乙方逾期将应退款项退还给甲方的，乙方需每日按应退款项的千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

10、需更换或退货的货物，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更换或退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逾期完成，乙方需按第八条2款承担违约责任。

11、服务过程中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相关规范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500-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0%）；对于出现违规三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1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完成供货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过程中相关的验收及结算等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在结算经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0%）。

13、服务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母公司及甲方（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整改，若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民事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用、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 **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微信或电话】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微信或电话】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4、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1. **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一《报价文件》中货物已标明品牌、规格型号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供货，表格中未标明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的由乙方自行提供，但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及国家标准及使用的要求。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承诺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五：阳光合作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三：承诺书

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电器采购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公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二）如我公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公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我公司同意按照合同价（含税）的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公司承担；

（三）如我公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相关约定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四）如我公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贵公司有权将我公司列入贵公司母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我公司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贵公司及贵公司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后果；且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取消我公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杜绝施工单位和施工（维修）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机械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施工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进行安全管理，并在施工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充分安全风险辨识，根据风险辨识结果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应急处置程序与措施。

4、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5、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6、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8、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9、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10、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1、甲方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当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管领导，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乙方迟报或者隐瞒不报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施工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4、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5、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通过危险作业审批并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

16、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17、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 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 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施工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施工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9、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20、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施工，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1、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 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五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

公司：

为保证我公司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合同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电器采购项目合同》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了报价人销项税额），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报价承诺书；**

**3.用户需求偏离表；**

**4.合同条款偏离表；**

**5.营业执照；**

**6.报价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电器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7.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8.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不作强制要求）。**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3.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1.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总采购限价，不含税单价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税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对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人未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相应材料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1总价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电器采购项目 |
| 不含税报价  （单位：元）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完成时间 | 见用户需求书。 |
| 备注 | 1.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包含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其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仓储地点）、安装调试（含超出辅材及高空作业费）、保险、现场仓储、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及报价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不含税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总采购限价37,520.00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人须填报分项报价表（另附），分项报价表与总价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总价报价表为准，调整分项报价表。  4.本报价表不允许调整，擅自修改，将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分项报价表（另附）**

# 2.报价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电器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024-CG-035)询价文件，并完全清楚了解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现重申如下：

我公司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如我公司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价文件或存在实际服务质量低于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按照询价文件追究责任，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将我公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并在贵公司以后的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公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

2、上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公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公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及竞价资格；

3、向广东省住建厅、省国资委、中国消费者协会进行通报和投诉等。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与经济损失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书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6 | 六 |  |  |  |
| 7 | 七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用户需求书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需求书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用户需求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6 | 六 |  |  |  |
| 7 | 七 |  |  |  |
| 8 | 八 |  |  |  |
| 9 | 九 |  |  |  |
| 10 | 十 |  |  |  |
| 11 | 十一 |  |  |  |
| 12 | 十二 |  |  |  |
| 13 | 十三 |  |  |  |
| ... |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合同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合同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合同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

**6.报价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一个电器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需提供项目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若合同无法反映上述要点，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文件（加盖买方公章））**

**7.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8.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不作强制要求）**